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81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李順欽
訴訟代理人　葉光洲　律師
複 代理 人　曹孟哲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海洋委員會
代　表　人　管碧玲
訴訟代理人　馬振耀
　　張訓嘉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海洋污染防治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法官　黃　堯　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　如　青